

#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洪兴拥有7家分公司,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广州洪兴拥有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12.21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段3号1栋4单元26层2601号	商品批发贸易(不含许可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类商品及专营商品除外);互联网销售;服装批发零售;服装零售。
2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17.12.1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凤洲街11号1号	商品批发贸易(不含许可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类商品及专营商品除外);互联网销售;服装批发零售;服装零售。
3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12.25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33号	服装批发。
4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12.25	上海市静安区七浦路488号102室	服装批发;零售。
5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17.12.15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正阳街27号新源商贸城B座13层2017号	服装的批发与零售。
6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7.12.11	西安市莲湖区长乐西路华丰国际五金城3楼3-27号	商品批发贸易(不含许可类商品除外);互联网销售;商品销售;许可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服装零售。
7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2017.12.27	广州市越秀区站前路193号1001自编106房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商品批发贸易(含许可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含许可类商品除外)。

因公司业务优化整合,原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金祥分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4.洪兴(瑞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洪兴(瑞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治大道南侧(红安公司旁)	
经营范围	针织品生产、销售;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销售;互联网销售;高档衣物织造及整理加工业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服饰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服装及服饰的销售(涉及相关证照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金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洪兴实业 出资额(万元): 10,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	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公司未来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项目	2020年12月31/2020年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6,713.48 净资产: 5,374.46 净利润: -99.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审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或实施周期
1	年产900万套家居产业化项目	30,724.48	30,724.48	24个月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50.97	15,150.97	24个月
3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8,214.62	8,214.62	36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090.07	64,090.07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或其他途径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纺织服装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逐步巩固和提高我国纺织企业在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和地位,形成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国际合作加强的纺织工业发展格局,创造国际竞争优势,初步建成纺织强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导则》(以下简称“《规划》”)《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快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众多政策文件中均明确了对服装行业品牌的扶持和鼓励,通过“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我国服装企业将更加国际化、规范化,中国本土服装品牌正面临着巨大机遇,而以上这些扶持政策也将惠及终端消费者,推动行业内的产品快速的成长。

相较于欧美及日本发达国家,我国人均家庭服务数量仍然较低水平,大众普遍尚未形成穿着家居服的生活习惯,而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消费升级观念,家居服饰已迈入逐步开发,品牌本土化的进程当中,家居服消费群体在年龄层上的分布非常广泛,儿童、成人以及老人是潜在消费者;我国大城市的基数决定其具有庞大的市场可待开发,同时,我国城镇化建设大幅改善了人们的居住环境,适用不同空间穿戴场景以及满足人们日益旺盛的个性化追求,家居服饰品类日趋多样化,这进一步拓宽了家居服行业的市场前景。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家居服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能900万套家居产业化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资源优势,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使公司进一步整合仓储、生产、业务、财务等系统管理模块,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与物流成本,并促进公司全局联动,实现整体协调发展;同时,新建大型物联网中心有助于统筹管理,缓解库存压力,深化产业链供应链。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并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充分发掘终端门店形象展示、品牌宣传作用,提升电商渠道推广力度,把握市场需求,优化客户体验,实现双向引流,降低获客成本,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新的发展阶段。

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继续快速、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可以从生产、仓储管理、销售、经营周转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上接A14版)

投资者充分了解了关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上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委托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报价行为即视同接受本公司的《申购协议书》,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安排
T-7日(2021年6月7日)(侧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6日(2021年6月8日)(侧一)	网下投资者开始核查
T-6日(2021年6月8日)(侧二)	网下投资者开始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6日(2021年6月8日)(侧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T-5日(2021年6月9日)(侧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4日(2021年6月10日)(侧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2021年6月11日)(侧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2021年6月15日)(侧二)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2021年6月16日)(侧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T日(2021年6月17日)(侧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3:0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3: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盘后定价机制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1日(2021年6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下认购情况及网下发行公告》
T+2日(2021年6月21日)(侧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资金缴款及划付,从冻结资金账户划出16:00
T+3日(2021年6月22日)(侧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1年6月23日)(侧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2)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价格申报或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6月1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投资者与保荐机构竞价要求

(一)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2021年6月8日(T-6日)12:00前按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登记,并具备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具备相应的资产管理人登记资格,或具备相应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具备相应的保险兼营业务资格。

若配售对象为机构法人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部门对单一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对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8日(T-2日)完成前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实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

3.配售对象应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并能提供有价值的行业研究报告。

4.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征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业务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不存在对投资者信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责令整改,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批评。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

7.不得属于“(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8.配售对象应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并能提供有价值的行业研究报告。

9.需披露材料的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6月8日(T-6日)12:00前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登记平台上填写相关信息。

10.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征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业务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不存在对投资者信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1.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责令整改,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批评。

12.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风控管理制度,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第3号—销售适用性管理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第3号—销售适用性评价方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第4号—公平对待原则》等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13.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第3号—销售适用性管理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第3号—销售适用性评价方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第4号—公平对待原则》等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14.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风控管理制度,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第3号—销售适用性管理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第3号—销售适用性评价方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第4号—公平对待原则》等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15.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责令整改,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批评。

1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

17.不得属于“(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18.配售对象应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并能提供有价值的行业研究报告。

19.需披露材料的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6月8日(T-6日)12:00前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登记平台上填写相关信息。

20.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征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业务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不存在对投资者信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1.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责令整改,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批评。

22.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风控管理制度,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第3号—销售适用性管理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第3号—销售适用性评价方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第4号—公平对待原则》等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23.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责令整改,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批评。

2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

25.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责令整改,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批评。

2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

27.不得属于“(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28.配售对象应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并能提供有价值的行业研究报告。

29.需披露材料的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6月8日(T-6日